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辅导员月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辅导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增强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辅导员月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一、考核原则

辅导员月考核注重工作实绩和过程并重，坚持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奖优罚劣的原则，考核工作力求公开、公正、公平，注重实效。

二、考核内容

辅导员月考核工作结合辅导员工作九大职责，以日常工作中规定的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为主要内容，主要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管理、日常工作等方面进行考核。

三、考核机构

辅导员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二级学院管理为主，成立校院两级考核机构，每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每年按10个月考核，采用百分制，根据考核指标进行加、减分。学校成立辅导员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全校辅导员月考核的组织协调、结果审

定与争议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负责二级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和整改。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院长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学工干事等为成员的辅导员月考核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辅导员月考核的组织和实施。

四、考核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月考核评分：各二级学院辅导员考核小组组织按照《丽江文化旅游学院辅导员工作月考核量化表》（附件1）每月对辅导员进行量化评分，并进行公示和辅导员沟通反馈后，每月18日前将考核结果以附件1、附件3的形式报学生工作处；

（二）加减分项目：学校辅导员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工作处等职能部门安排的临时性或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加减分，加减分项目要有相关佐证材料；

（三）学校审定：学校辅导员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二级学院月考核评分进行复核审定，确定辅导员月考核情况，每月21日前，学生工作处将辅导员考核汇总表报人事处作为发放月度绩效的依据。

五、考核结果及运用

（一）考核等级

辅导员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各等级无比例限制。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 1.出现意识形态错误言行，影响队伍团结和校园安定和谐言行的；
- 2.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3.受到党纪、行政处分及治安处罚的；
- 4.不接受工作任务，经教育不改或不能按时完成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造成不良影响的；
- 5.因疏于教育管理而发生学生严重违纪现象，造成影响的；
- 6.发生突发事件，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并妥善处置的；
- 7.在学生党员发展、评优、评奖和学生资助等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
- 8.对学生中的违纪行为隐瞒不报、故意包庇或纵容学生违纪，造成不良影响的；
- 9.因玩忽职守、工作失职渎职或疏于管理，导致学生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造成后果的；
- 10.经辅导员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 11.辅导员月考核 60 分以下。

（三）结果运用

- 1.辅导员月考核得分 70 分以上（含 70 分）确定为合格，核发全额的思政辅导员专项岗位绩效；
- 2.辅导员月考核得分 60~69 分（含 60 分）确定为基本合格，

当年第一次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扣发当月 40%的思政辅导员专项岗位绩效，并由所在学院给予低分示警；当年第二次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扣发当月 80%的思政辅导员专项岗位绩效，由学生工作处给予低分示警并进行约谈，同时取消年度考核优秀资格；当年累计三次及以上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扣发当月全部思政辅导员专项岗位绩效，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

3.辅导员月考核 60 分以下确定为不合格，扣发当月全部思政辅导员专项岗位绩效，由学生工作处进行约谈，同时取消年度考核优秀资格，当年累计两次及以上考核为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4.所带学生全部处于实习期的辅导员，认真履行对实习期学生的管理职责的，重点考察实习期间安全教育管理，给予相应加减分。最终考核结果由学生工作处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统一研究决定。

5.辅导员月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等级、辅导员职级晋升、薪酬调整和评优评先直接挂钩。在学校年度考核方案的基础上，按照分月考核平均分*65%+学生评分*10%+二级学院*10%+园区及职能部门*15%确定年度考核得分，并确定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运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6.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纳入月考核，月考核得分 70 分以上（含 70 分）确定为合格，核发全额的带班补贴（含岗位补贴和绩效补贴）；月考核得分 60~69 分（含 60 分）确定为基本

合格，扣发当月 40%的带班补贴（含岗位补贴和绩效补贴），并由所在学院给予低分示警；当年累计两个月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扣发当月 80%的带班补贴（含岗位补贴和绩效补贴），由学生工作处给予低分示警并进行约谈，同时取消年度考核优秀资格；当年累计三个月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扣发当月全部带班补贴（含岗位补贴和绩效补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月考核 60 分以下确定为不合格**，扣发当月全部带班补贴（含岗位补贴和绩效补贴），由学生工作处进行约谈；当年月考核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扣发当月全部带班补贴（含岗位补贴和绩效补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取消带班资格。

六、其他

（一）本办法适用于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

（二）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考核细则，但须经学生工作处和人事处审核、备案后实施。

（三）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起实施。

（四）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丽江文化旅游学院辅导员工作月考核量化表
2.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月考核加分和减分统计表
3.丽江文化旅游学院辅导员考核结果月报表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2024 年 3 月 21 日